

LOCTITE® SI 5011CL

又称 LOCTITE® Superflex® Non-Corrosive RTV Silicone
2015年1月

产品描述

LOCTITE® SI 5011CL 具有以下产品性能：

技术	硅胶
化学类型	脱脲型硅胶
外观（未固化）	透明膏体
组成	单组份-无需混合
固化	室温硫化（RTV）
应用	密封和粘接
柔韧性	增强粘接区域的承重和减震特性
具体优势	无腐蚀性
具体应用	密封和粘接电气/电子元件

LOCTITE® SI 5011CL 具有耐水、耐蒸汽、耐化学品和紫外线臭氧等性能。也适用于各种基材（玻璃、橡胶、木材、陶瓷和涂漆表面）。

未固化材料的典型性能

比重 @ 25 °C 1.04
闪点 - 参考 SDS

典型固化性能

表面固化

脱粘时间是指表面达到无粘性所需的时间。

脱粘时间, 分钟:

在 25 °C / 50±5 % 相对湿度下固化 ≤30^{LMS}

表干时间, 分钟:

在 25 °C / 50±5 % 相对湿度下固化 15 至 20

固化材料的典型性能

在 25 °C / 50±5 % 相对湿度下固化 7 天

物理性能:

邵氏硬度, ISO 868, Durometer A ≥20^{LMS}
伸长率, ISO 37, % ≥300^{LMS}
拉伸强度, ISO 37 N/mm² ≥1.2^{LMS}
(psi) (≥174)

电气性能:

介电击穿强度, IEC 60243-1, kV/mm 16

一般信息

不建议在纯氧和/或富氧系统中使用本产品, 也不应选择本产品作为氟或其他强氧化性材料的密封剂。

有关本产品的安全操作信息, 请参阅安全数据表 (SDS)。

使用指南:

1. 为了获得最佳性能, 粘接表面应清洁, 无油脂。
2. 产品一暴露在大气中, 即开始进行湿气固化, 因此, 待组装的样件应在产品施胶后几分钟内组装。
3. 在承受重型工作负载前, 应让胶粘剂固化 (例如七天)。
4. 多余的胶粘剂可以用非极性溶剂轻松擦拭掉。
5. 多余的固化胶粘剂可以用刀或单刃剃须刀片去除。

Loctite 材料规范^{LMS}

LMS时间是2001年5月1日。 每批产品的测试报告都适用于指定的性能。LMS测试报告包括选定的质量控制测试参数, 这些参数被认为适合客户使用的规范。此外, 还实施了全面的控制措施, 以确保产品质量和一致性。特殊的客户规格要求可以通过汉高质量部门进行协调。

储存

将产品存放在未开封容器中, 并放在干燥的位置。储存信息可以在产品容器标签上注明。

最佳储存: 8°C 至 21°C。储存温度低于8°C或高于28°C会对产品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从容器中取出的材料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被污染。请勿将产品返回原始容器。汉高公司不对被污染的产品或在先前指示的条件之外的条件下储存的产品承担责任。如果需要更多信息, 请联系您当地的技术服务中心或客户服务代表。

单位换算

$(^{\circ}\text{C} \times 1.8) + 32 = ^{\circ}\text{F}$
 $\text{kV/mm} \times 25.4 = \text{V/mil}$
 $\text{mm} / 25.4 = \text{inches}$
 $\mu\text{m} / 25.4 = \text{mil}$
 $\text{N} \times 0.225 = \text{lb}$
 $\text{N/mm} \times 5.71 = \text{lb/in}$
 $\text{N/mm}^2 \times 145 = \text{psi}$
 $\text{MPa} \times 145 = \text{psi}$
 $\text{N}\cdot\text{m} \times 8.851 = \text{lb}\cdot\text{in}$
 $\text{N}\cdot\text{m} \times 0.738 = \text{lb}\cdot\text{ft}$
 $\text{N}\cdot\text{mm} \times 0.142 = \text{oz}\cdot\text{in}$
 $\text{mPa}\cdot\text{s} = \text{cP}$

注

本技术数据表（本表）所示之信息，包括对产品使用及应用的建议，均基于我司在制作本表之时所掌握的与产品相关的知识及经验而获得。产品可能有多种用途、并因用途变化及不受我司掌控的贵司操作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因此，汉高对产品是否适用于贵司使用的生产流程及生产条件、预期用途及结果不承担责任。我司强烈建议贵司在生产产品前进行测试以确定该产品的适用性。

非经另行明示约定，我司对与本表中的信息以及其他与所涉产品相关的口头或书面建议不承担责任，因我司过失导致的人身伤亡责任及应适用的产品责任法中强制性规则所规定的责任不在此列。

若该产品由 Henkel Belgium NV, Henkel Electronic Materials NV, Henkel Nederland BV, Henkel Technologies France SAS and Henkel France SA 提供，则提请另行注意如下事项：

若汉高被裁定应承担责任的，无论基于何种法律依据，汉高承担的责任均不超过该批交付产品本身的价值。

若该产品由 Henkel Colombiana, S.A.S. 提供，以下免责应予适用：

本技术数据表（本表）所示之信息，包括对产品使用及应用的建议，均基于我司在作本表之时所掌握的与产品相关的知识及经验而获得。汉高对产品是否适用于贵司使用的生产流程及生产条件、预期用途及结果不承担责任。我司强烈建议贵司在生产产品前进行测试以确定该产品的适用性。

非经另行明示约定，我司对与本表中的信息以及其他与所涉产品相关的口头或书面建议不承担责任，但因我司过失导致的人身伤亡责任及应适用的产品责任法所规定的责任不在此列。

若该产品由 Henkel Corporation, Resin Technology Group, Inc., or Henkel Canada Corporation 提供，以下免责应予适用：

本文中所含的各种数据仅供参考，并不被认为是可靠的。对于任何人采用我们无法控制的方法得到的结果，我们恕不负责。自行决定把本产品用在本文中提及的生产方法上，及采取本文中提及的措施来防止产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都是用户自己的责任。鉴于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所有因销售汉高产品或特定场合下使用汉高产品而现的所有问题，包括针对某一特殊用途的可商品化和适用性的问题，不承担责任。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任何必然的或意外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本文中所论述的各种生产工艺或化学成分都不能被理解为这些专利可以被其他人随便使用和拥有或被理解为得到了包括这些生产工艺和化学成分汉高公司的专利许可证。建议用户每次在正式使用前都要根据本文提供的数据先做实验。本产品受美国、外国专利或专利应用的保护。

商标使用

除非另有说明，本文件中的所有商标均为汉高公司在美国和其他地方的商标。®表示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的商标。

参考 1.1